**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诉张英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民终1100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楼\*\*。

法定代表人：唐兵，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英，男，1956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艳冰，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公司）因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5民初79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9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0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上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志悦、被上诉人张英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艳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上航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不赔偿被上诉人人民币40,763.19元（以下币种同）。事实和理由：被上诉人受伤的区域与上诉人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无关，不属于航空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而是道路交通或者旅店合同纠纷，故请求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张英辩称，在航空承运期间，被上诉人因上诉人的安排导致了损害后果，这样的损害后果应该由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故被上诉人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主张，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张英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要求上航公司赔偿其医疗费29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0元、营养费2,400元、护理费4,380元、残疾赔偿金138,460.80元、误工费13,200元、交通费及住宿费3,115元，共计162,032.80元。

一审法院认定：2016年4月13日，张英搭乘上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的FM9159航班，从桂林前往长春，途径上海降落于浦东国际机场，定于当晚20时35分登机，飞往长春。因“天气原因浦东低云影响”，上航公司取消原定的飞行，并安排乘客前往酒店住宿。在从机场航站楼至停车场乘坐交通工具前往住宿酒店的途中，张英被放置于非人行道上的水泥隔离物绊倒受伤。张英随后被送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医治。2014年4月20日，张英至上海长征医院诊治。上海长征医院对张英受伤作出诊断：颈椎过伸伤、颈骨髓损伤，建议入院手术治疗。当日，张英花费诊疗费18元。

2016年4月26日，张英入住上海长征医院，入院诊断：1.颈椎过伸伤，2.颈脊髓损伤，3.2型糖尿病。2016年4月27日，上海长征医院对张英施行全麻下颈前路减压植骨融合内固定术。张英于2016年5月3日从上海长征医院出院。张英治疗发生的医疗费、交通费及返回长春的交通费共计138,840.22元，由上航公司关联企业中国XX股份有限公司垫付。

2016年7月26日，张英在居住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花费诊疗费191元。

2016年11月4日，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张英损伤后的伤残程度及休息、护理、营养期进行法医学鉴定。

2016年11月9日，张英接受司法鉴定从长春来沪花费的交通费为711.50元，另花费保险费40元、手续费10元。11月10日鉴定完毕，张英从上海途经北京再至长春的交通费用为811.50元。11月9日当晚，张英个人花费的住宿费为218元。

2016年11月10日，张英在上海长征医院诊治花费88元。

2016年11月30日，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英因颈部在自身退变基础上遭交通伤，张英颈髓损伤后神经功能障碍并日常活动能力轻度受限、颈部活动功能受限后遗症分别为道路交通事故十级伤残、十级伤残。本次外伤对于颈部活动功能受限的参与度为50%。伤后休息90-120日，护理60日，营养60日。”张英支付鉴定费1,950元。

张英是城镇居民，退休返聘在原单位长春XX有限公司工作，每月工资为3,300元。

一审诉讼中，张英放弃要求上航公司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费的主张。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规定，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旅客在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无论是民用航空法还是合同法，均规定承运人承担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即旅客受到的损害推定为承运人负有责任，承运人能够证明旅客伤亡是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则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张英摔伤虽然不是发生在飞机上，也不是发生在上、下飞机过程中，但由于天气原因航班取消，上航公司安排张英住宿酒店，上航公司中断了航空运输，张英摔伤仍发生于航空运输期间，属于上航公司担负责任时段。上航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对张英受伤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张英提供的照片，张英是被放置于非人行道上的水泥隔离物绊倒。张英为成年人，在路上行走应注意路面状况，水泥隔离物体积较大，应该能够看见，张英注意观察，可以避让障碍物，避免意外发生。因此，对于张英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张英自身负有一定责任，法院酌定上航公司对张英所受损失承担60%赔偿责任。

张英受伤后在沪医治费用及交通费、返回长春的交通费共计138,840.22元，均由上航公司关联企业垫付，此应纳入张英受伤损失范围。

张英在司法鉴定前花费的医疗费297元，以及接受司法鉴定发生的往返交通费、保险费、手续费、住宿费计1,791元，鉴定费1,950元，合计4,038元，应纳入张英受伤损失范围。张英女儿陪护张英来沪进行司法鉴定发生的费用，不属于合理支出，不能纳入损失范围。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张英的护理期和营养期均为60日，法院酌定每日护理费和营养费的标准均为40元，护理费和营养费各为2,400元。按照张英每月3,300元的收入，4个月的误工费为13,200元。张英的伤情构成二个十级伤残，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残疾赔偿金为138,460.80元。

累计上述各项，张英受伤损失为299,339.02元，上航公司应当向张英赔偿损失179,603.41元，抵扣上航公司已经支付的138,840.22元费用，上航公司尚应向张英赔偿40,763.19元。

原审法院审理后，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六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英40,763.19元；二、驳回张英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770.30元，由张英负担1,324.94元，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负担445.36元。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法律规定，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起事件是由于天气原因，导致航班被取消，为此，上航公司才中断了航空运输。事故发生于上航公司安排张英住宿过程中，故该起事件与航班取消有因果关系，作为承运人上航公司有过错责任。而张英作为成年人，在路上行走时理应注意路面状况，并注意观察周围的一切，这样可以避让障碍物，从而也可以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故张英对本起事件的发生自身负有一定的责任。据此原审法院依据法律，根据鉴定报告及双方各自责任的大小所作判决，当属妥当。上诉人上航公司上诉请求，缺乏充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一审判决，可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19.08元，由上诉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蓓

代理审判员 吴家连

审判员 潘静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朱骏南



**在线查看此案例**